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

湘教发〔2025〕1 号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校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主体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有关普通高等学校，长沙市第一中学：

现将《中小学校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主体责任清单》（以下简称《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并就落实《责任清单》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保障学校食品安全和师生膳食营养健康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的重要基础，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必然要求。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学校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

深刻认识保障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的极端重要性，高度警醒警觉主体责任不落实对学校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带来的风险隐患，将落实《责任清单》作为强化学校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的关键措施和重要保证。

二、逐条落实责任。各中小学校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要精准理解《责任清单》要义，将各项责任细化到人到岗，记在心头、扛在肩上、落实在行动中。要定期对《责任清单》落实情况进行自查自纠，确保学校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各项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落实《责任清单》，抓细抓实。要将《责任清单》作为监督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重要依据，经常性开展检查，对落实不到位的要提出整改意见，督促立行立改。对因学校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实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引发负面舆情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联系人：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张志敏，联系电话：0731-82203435。

湖南省教育厅

2025年1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小学校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 主体责任清单

为进一步明确中小学校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主体责任，根据《中央纪委机关等七部委印发〈关于加强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监督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纪发〔2024〕11号）、《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5号）、《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教体艺厅函〔2024〕39号）和《湖南省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湘教发〔2024〕4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清单。

一、保障校园食品安全的责任。中小学校（含幼儿园，下同）是校园食品安全工作主要实施者和承担者，对保障校园食品安全肩负不可推卸的直接责任。要严格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学校党组织重要议事内容，坚持党政同责，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要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按要求任命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加强与属地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工作衔接。要积极争取投入，加强标准化学校食堂建设，持续改善硬件条件，完善“三防”设施，对功能分区布局不合理的场所进行彻底改造，使学校食堂硬件条件达到食品安全要求。

二、落实校长第一责任人责任。中小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

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落实学校党组织会议决议，对食品安全问题必须亲自抓、亲自管。每学期至少在食堂召开一次现场办公会。每个月在实地查看了解食品安全现状的基础上向包保干部汇报一次工作，及时反映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每半个月与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至少会商一次工作。每周组织一次风险隐患排查并至少参与一次食材入库检查、在学生食堂陪餐一次，及时发现并妥善解决校园食品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三、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全过程管理的责任。要确保学校食堂及供餐企业具备有效的经营资质，加强食材采购、进货查验、出入库管理、索证索票、储藏管理、加工制作、食品留样、清洗消毒、分餐就餐、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等全过程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校验、环境检测、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考核、食品安全自查、食堂安全保卫、食品安全信息追溯、投诉举报处理和网络舆情管控等各方面工作。采取校外供餐模式的学校，要详查供餐企业资质，详询食材来源，暗访加工场所，全面了解掌握送餐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签订供餐合同，明确退出机制，做好配送食品的接收、查验、留样以及分餐就餐环节安全卫生管理，确保校外供餐从加工到就餐全过程安全可控。

四、规范学校食堂经营管理的责任。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服务师生”基本原则办好学校食堂，审慎选择供餐模式，保障供餐质量，严禁随意停止供餐。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食堂必须采取自营方式供餐，其他具备条件的中小学校食堂原则上采用自营方

式供餐。食堂确有必要对外承包或委托经营的，要充分听取师生和家长代表意见，经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由学校领导集体研究批准招标方案，以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餐饮服务单位，按照规定的服务期限，依法签订合同，厘清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边界。要坚决杜绝“一包了之”“托而不管”现象，学校要强化对外承包和委托经营食堂的日常监管，每日每餐安排专门力量驻点跟进检查，督促承包方（受托方）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食品安全责任，对不符合质量要求和经营标准的及时予以清退。

五、严格管理学生膳食经费的责任。中小学校要加强学校食堂膳食经费管理。食堂财务要纳入学校统一管理，实施财务会计电算化，实行专账核算，强化内控监督，加强廉洁风险防控，探索符合实际的监管办法，确保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安全、廉洁、有效。自营食堂直接成本（即食材及原辅材料成本，下同）原则上不得低于伙食费标准的 75%。规模在 500 人以下的学校食堂，直接成本不得低于 70%。托管食堂直接成本不得低于伙食费标准的 70%。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国家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必须确保 100%用于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全部用于食材成本开支。

六、严格食堂食材采购管理的责任。要保障学校食堂采购的食品原材料卫生安全并满足营养需求，品种品质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建立完善的采购制度，规范询价、采购、验收、出入库、储存等各个环节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食材采购商、供应商、配送商、服务商的监督管理，建立“双人或多人联检”查验制度，

查验人员至少包含学校食品安全员和食堂管理人员，集体验收，公开透明，确保货实相符、货票相符、货质相符。严格按照要求索证索票，采购原材料索取产品合格证以及同批次检验（测）报告，并按照保存期限保存。与食材采购商、供应商、配送商、服务商等建立亲清的校商关系。

七、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的责任。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定期对学校食品安全隐患进行自查，对关键环节、关键岗位以及风险隐患集中的地方进行重点排查，对发现自身管理方面的问题迅速整改，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对发现可能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问题线索要留存证据并向有关部门如实反映。

八、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的责任。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充分利用校园宣传橱窗、网络平台等各种媒介，向全体教职员工和学生普及食品安全基本知识，增强师生食品安全意识，提升全员食品安全风险识别能力，主动抵制不卫生、不安全、不健康的食品，养成科学饮食、反对浪费的行为习惯。每学期开学前组织食品安全管理和食堂从业人员岗位培训，重点强化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教育以及最新政策和操作规程培训，确保各岗位应训尽训，完成规定的课时，培训完成后进行考核，保障培训效果。

九、强化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责任。制定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含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每学期组织一次应

急演练，依据演练结果修订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提升全员应急处置能力。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苗头或已经发生时，中小学校要迅速向属地卫生健康、疾控、市场监管部门以及主管教育部门报送信息，快速、有效、妥善进行前期处置。要迅速组织患病人员医疗救治，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食品留样送检、卫生消杀、舆情监测、教育教学计划调整、心理安抚、信息发布等工作，严密防控事态扩大，全力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教育教学秩序。

十、完善学校食品安全监督的责任。积极主动接受包保干部、责任督学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加强内部监督。做好食堂供餐信息公示，在食堂就餐区等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食品经营许可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食材进货来源、供餐单位、伙食费收费标准、每周带量食谱、食材价格等信息，加强社会公众监督。建立“互联网+明厨亮灶”监管模式，实现远程智慧监管。定期开展学校伙食满意度测评。成立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规范产生流程、职责权限、监督方式等，提供便利条件保障家长参与招标采购、陪餐用餐、质量评价、安全检查、收支公开等重大事项监督，畅通意见建议和发现问题反映渠道。主动配合市场监管、教育、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遵守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印发的“十三个严禁”文件要求，自觉接受纪检监察监督和审计。

十一、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的学校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应该承担的责任。